

#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香港银行指数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香港银行指数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“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泰康香港银行指数A”，代码“006809”）2000万元人民币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费率为0.50%/年，申购费用1000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泰康香港银行指数A”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证券投资基金，该产品类型为股票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开放式。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、备选成份股。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，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（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，并包括中小板、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、存托凭证）、债券资产（包括国债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中期票据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、同业存单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(一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第(二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方名称     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经济性质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| 金志刚        |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 |
| 注册资本(万元)  | 12000      |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1-10-12      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|            | 91110102MA04G1RQ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|            | 许可项目:公募基金管理业务;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;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           |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 |
|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 | 10.00                  |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,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5-08-01

### 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，申购费1000元。按照投资金额预估持有期间内管理费不超过10万元，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#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

#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申购于2025年7月31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，于2025年8月1日确认申购份额并正式生效。

不定期

#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8月06日